

衡阳铁路运输职业学校

关于成立实习就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

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制定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文件，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严格规范学生岗位实习工作，维护学生、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成立实习就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：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黄章省

副组长：魏 强、黄建国、李春晖、李 昕

组 员：曾 雪、刘 骁、王国琪、王 鹤、周维则

二、领导小组下设实习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

主 任： 曾 雪

副主任： 刘 骁

工作人员：祝兰兰、刘鼎圣、各班班主任

三、职 责

(一) 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：

1. 实习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全校的学生岗位实习和就业工作。
2. 讨论并通过实习单位遴选、岗位实习工作方案以及实习相关计划措施。
3. 建立健全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。
4. 负责岗位实习所需人、财、物的统筹协调工作。
5. 负责就业指导培训和安置工作。
6. 负责已升学和已就业的学生跟踪服务。

(二) 实习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职责：

1. 负责岗位实习的工作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2. 负责岗位实习组织前期的实习单位的遴选考察、召开实习动员大会、学生思想工作建设、岗前安全培训等。
3. 负责对学生岗位实习的全程跟踪与管理。
4. 妥善解决岗位实习期间的出现的各项问题。
5. 负责收集、整理、归档与岗位实习相关的档案资料。

衡阳铁路运输职业学校

2023年9月18日

